

附件1: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不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林业工作站的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圣景农林规划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187.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1.65 万元, 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榆林市圣景农林规划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